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NG SUCCES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百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Stock Code: 8017)

### 有關在濟南牽涉之訴訟

本公佈乃百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本公司之董事局（「**董事局**」）公佈，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本公司接獲濟南市中級人民法院就一宗民事案件發出之民事起訴狀（「**起訴狀**」），涉及一間中國公司（「**原告**」）向以下人士提出申索：

- 濟寧港寧紙業有限公司（「**濟寧港寧**」，作為第一被告），為本集團擁有51%權益之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取消綜合計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
- 本公司（作為第二被告）；
- 宏輝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宏輝**」，作為第三被告），為本集團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濟寧港寧之控股公司。宏輝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取消綜合計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
- 濟寧昊源紙業有限公司（作為第四被告），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擁有濟寧港寧其餘49%股權；
- 山東星源礦山設備集團有限公司（作為第五被告）。本公司並無任何有關第五被告之資料，而據董事所深知，該公司獨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各自之關連人士且與上述各方概無關連；及
- 李健先生（作為第六被告），為濟寧港寧之總經理。

原告提出以下申索：

對第一被告：

- 指稱由原告（作為出租人）與濟寧港寧（作為承租人）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簽署之設備租賃協議（「租賃協議」）。根據起訴狀，濟寧港寧未能向原告支付租金人民幣1,970,000元。原告向濟寧港寧申索合共人民幣15,880,000元，包括未付租金人民幣1,970,000元、餘下租賃承擔人民幣13,780,000元及其他費用人民幣130,000元（「申索總額」）。

對第二及第三被告：

- 指稱由原告及第二及第三被告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簽署之擔保協議（「指稱擔保協議」），當中表面看來載有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辭任之本公司前主席黃錦亮先生（「黃先生」）之簽名。根據指稱擔保協議，第二及第三被告同時作為擔保人，須為租賃協議項下51%責任提供擔保。根據起訴狀，原告向第二及第三被告申索其中51%申索總額。

對第四至第六被告：

- 指稱由原告與第四至第六被告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簽署之擔保協議。根據各擔保協議，第四至第六被告各自作為擔保人，須為租賃協議項下責任提供擔保。根據起訴狀，原告向第四至第六被告申索申索總額。

本公司謹此知會其股東及投資大眾，據董事所深知，根據於本公佈日期所得資料，本公司未有發現本公司及宏輝就黃先生訂立指稱擔保協議所授出之任何書面批准記錄，亦無任何有關指稱擔保協議之記錄。本公司現正向其中國法律顧問取得法律意見，並將於取得中國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後採取必要行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知會有關訴訟之最新情況。

## 暫停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二）下午一時二十三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告為止。

承董事會命  
百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許巍瀚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金子博先生、蕭志強先生及許巍瀚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丘栢瀚先生、黃嘉盛先生及梁淑蘭女士。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其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張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long-success.com](http://www.long-success.com)。